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文件

赣农交协〔2020〕07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和规范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推动江西农业“走出去”，我会制定了《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2020年10月18日



抄报：罗香生会长

抄送：协会会员（单位）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2020年10月18日印发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西省农业国际化发展需求，规范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和创新需求，通过快速、灵活的市场化工作机制，汇集会员及行业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组织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主要涉及项目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可持续发展、专业技术规范等领域，包括各类标准、规范、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团结和组织各方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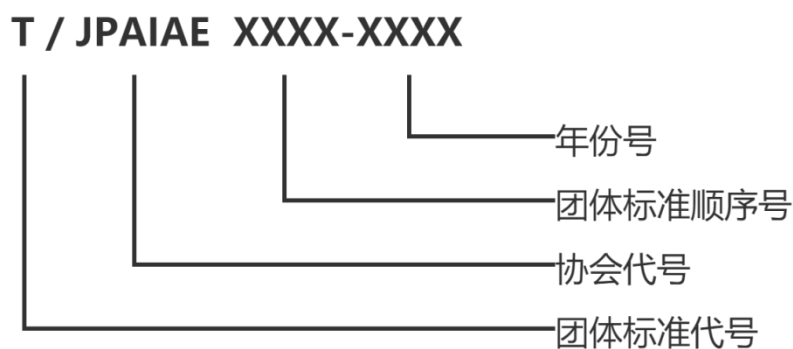
（二）以行业需求为导向，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提高企业境外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提升企业业务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将总结企业良好行为实践与引进省外及国际先进标准相结合，团体标准应符合国际业务发展趋势，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坚持程序完备，过程公开，协调有序地推进团体标准修订工作，接受会员企业和社会监督。

(五) 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在行业内的推介工作，主动参与省外及国际标准交流活动，促进江西省标准“走出去”。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是由团体标准代号（T）、省农业交流协会标准代号 JPAIAE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紧接其后分别是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份号，格式为：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指导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管理，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以及标准立项、制定、编号、发布、出版、标准宣传、标准实施应用及后续评价。

**第七条** 设立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标准化决策机构。标委会的设置由协会领导、行业内资深专家组成。

标委会的职责：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对标准发布进行最终审定。

**第八条** 标委会设标准化办公室，作为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机构。

标准化办公室的职责：组织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包括团体标准

化研究，标准立项、协调、制定、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标准复核、公示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设立协会团体标准化起草工作组，由团体标准提出方负责组建。

团体标准化起草工作组的职责：研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组织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团体标准复审。

###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标准化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汇总后，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并报标委会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协会通过网站等渠道发布标准立项公告公文。

####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团体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及技术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团体标准的编写结构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以及 T/CAS 1.1《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等有关附件。特殊情况下，编写格式按照其他相关规定编写。

标准中涉及的重要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提供相关的试验验

证报告或其他论证材料。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还涉及专利，还应符合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协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和起草阶段，直接进行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标准化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协会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5 天。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对收到的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提交协会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起草工作组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开展标准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可根据标准具体情况而定，但不得少于 5 人。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会议审查原则上为协商一致方可通过。函审审查必须有审查专家 3/4 以上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编写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将所审查标准情况、审查结论等记入会议纪要，并附有审查专家本人签字的专

家审查意见；函审应编写函审情况报告（见附件6），并附有审查专家本人签字的函审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技术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工作组负责办理标准报批，报送协会标准化办公室。报批材料应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纪要（或函审情况报告）；其他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标准报批后，由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进行标准复核，之后报标委会进行标准最终审定。

**第二十二条** 经最终审定的团体标准，按照规定统一编号。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发布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为主负责标准制定的一方编号在前。

**第二十四条** 废止的标准号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四节 发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以《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7）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进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来源

- （一）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由协会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经费。
- （三）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 （四）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

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论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对复审和废止结论，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三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2、 编制说明
- 3、 意见反馈表
-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审查会议纪要
- 6、 函审情况报告
- 7、 团体标准公告
- 8、 复审结论单



## 附件 1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中文名称			项目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主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参编单位					
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主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 二、 标注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 三、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办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四、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意见提出人		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意见反馈内容				
序号	标准条号	意见内容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附件 4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电话：

标准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填写 共 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说明：1、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收到回函的单位数： 个。

3、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 附件 5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3、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 附件 6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情况报告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个，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 个			
弃权： 个			
未复函： 个			
函审结论：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1、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弃权处理。

2、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3、建议或意见，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7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T/JAPIAE ××××—××××）标准，现予公告。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

年 月 日

## 附件 8

## 江西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员：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审核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标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西省农业国际 交流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